論述 》管理·資訊



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3 年度重點工作之研析

行政院為利各機關持續推動「強化内部控制實施方案」所列各項工作,已於 103 年 1 月 17 日訂頒「強化内部控制實施方案 103 年度重點工作」,本文謹分析其研訂緣起及以前年度重點工作之主要内容,並就 103 年度政府内部控制工作之推動重點詳加介紹,俾供各界參考。

詹瑞華(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科員)

壹、前言

內部控制爲整合各項業 務控管及評核措施的動態管理 過程,以促使合理確保達成實 現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 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 等內部控制目標,是以良好的 內部控制爲優質政府治理之基 礎,有助於發揮興利防弊的功 能。行政院爲利各機關辦理內 部控制相關工作時有所依循, 爰自100年度起每年訂頒年 度重點工作,本文謹就年度重 點工作之主要內容等作重點介 紹。

貳、研訂緣起

為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防杜財務弊端發生,行政院自89年起陸續訂頒「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規定,要求各機關應積極建立有效內部控制機制及強

化內部管理,惟部分機關未盡 落實,致時有缺失案件發生。 審計部復於 97 及 98 年度中央 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 發關因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健 全,間有施政效能不彰,規避 監督或逾越法令規定、或於弊 端萌生時欠缺有效機制及時防 杜暨偵查發現,致發生貪瀆或 不法等情事。

有鑑於此,行政院爲整 合強化所屬機關既有內部控

強化内部控制實施方案 103 年度重點工作之研析

制機制,於99年底由行政院 秘書長籌組成立跨部會之行 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 組(以下簡稱行政院內控小 組),並於100年2月1日 函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 案」作爲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推 動內部控制之上位指引,就實 施目的、對象、策略及方法等 予以廣泛規定。復爲配合行政 院組織調整、該方案推動進程 及作業環境變遷,分別於101 年9月及102年4月修正部分 條文內容,並修正名稱爲「強 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另考 量內部控制爲一長期且持續

性之工作,爰自100年度起 逐年訂頒各年度重點工作,循 序漸進引導各機關推動「強化 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所列各項 工作。有關政府內部控制之相 關規範如圖1。

參、以前年度重點工 作内容

考量以往政府部門推動內部控制工作之主體未臻明確,導致推動成效不佳,行政院於100年3月9日首次函頒「各機關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0年度重點工作」時,首要任務即要求各機關應由首長

或指派副首長擔任召集人,指 定內部各單位主管組成內部控 制小組,以推動及辦理內部控 制相關工作;惟主管機關得衡 酌所屬之規模大小、業務繁簡 及人員多寡等因素,連同所屬 成立內部控制小組,並將所屬 機關首長等相關人員納爲該小 組成員。另請各機關就監察院 彈劾、糾正(舉)案件與審計 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 要審核意見等涉及內部控制缺 失項目優先檢討,並將辦理內 部控制官導訓練及逐級督導落 實執行內部控制相關工作等一 併納入規範。

鑑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為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之重要步驟,亦為後續評估制度有效性之關鍵,行政院復於101年5月1日函頒「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1年度重點工作」,將設計有效內部控制制度納入重點工作,規範各機關應於101年底前完成第1版內部控制制度,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者,得延至組織調整生效後1年內完成。另考量行政院前於100年7月函頒之「內

圖 1 行政院訂頒政府内部控制相關規範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

論述 »管理·資訊





● 行政院内控小組委員會議召開實況

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雖已詳細敘明設計步驟等,但爲協助各機關以合宜有效爲前提設計內部控制制度,特於101年度重點工作增訂附件「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說明機關辦理風險評估及選定控制作業等之應注意事項。

復配合修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建置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機制之規劃,行政院於102年4月19日函頒之「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2年度重點工作」,將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增納為年度重點工作,要求於101年度完成組織調整之機關,應於102年底前提出評估計畫經

機關首長核定,並據以執行。

肆、103 年 度 重 點 工作

爲延續以前年度重點工作

內容,行政院於102年10月著 手研擬「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 案 103 年度重點工作(草案) | 時,除配合「內部控制制度設 計原則」之修訂,將原列爲 101及102年度重點工作之附 件「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應行注 意事項 | 整併納入該原則規範, 使其更趨完備外,亦首次將辦 理內部稽核納爲年度重點工作 項目之一,經函請各主管機關 表示意見及行政院內控小組充 分討論後,由行政院於103年 1月17日兩頒實施。103年 度重點工作計有六大工作項目 (圖2),茲將其主要內容及

圖 2 強化内部控制實施方案 103 年度重點工作内容

103年度重點工作

- ■辦理内部控制宣導訓練
- ■檢討強化内部控制作業
- ■設計並維持有效内部控制制度
- ■辦理自行評估作業
- ■辦理内部稽核工作
- ■督導所屬落實執行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

研訂目的分述如下:

一、辦理內部控制宣導訓 練

內部控制之推動並非僅仰 賴行政院內控小組或各機關之 内部控制小組即可獨立完成, 機關首長對內部控制之重視與 支持及所有同仁均能建立正確 觀念且參與執行,均為內部控 制相關工作能否順利推展之關 鍵因素。因此 103 年度重點工 作規節各機關應依「辦理內部 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應行注意 事項 | 持續對全體人員辦理教 育訓練,並將內部控制之相關 資訊充分傳達至機關內部各單 位,使每位同仁皆能了解內部 控制之重要性及實務作法,以 落實執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 案之各項工作。

二、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 業

針對現存內部控制缺失深 入檢討、就缺失原因提出改善 作爲、依據檢討結果設計或修 正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 係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機制之不 二法門,因此,檢討強化現有 內部控制作業爲年度重點工作 項目之一。考量內部控制缺失 來源範圍廣泛,103年度重點 工作爱規範各機關應優先就監 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與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 告重要審核意見尚未完成檢討 (改善) 者進行檢討,並爲提 升改善成效,要求各機關應就 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尚未完成 檢討(改善)案件中屬近3年 內發生類同事項, 澈底檢討改 善,以避免缺失重複發生。另 主管機關可主動向行政院內控 小組提報其內部控制缺失之檢 討及策進作爲,或由行政院內 控小組指定並通知主管機關提 報。

行政院推動政府內部控制 初期,爲協助各機關針對涉及 內部控制缺失部分進行檢視, 爰自 99 年度起請審計部就審核 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協助區分爲 內部控制缺失及非內部控制缺 失,惟考量內部控制機制之良 窳爲機關之責任,經與審計部 研商,自 103 年度起回歸各機 關自行認定內部控制缺失,是 以 103 年度重點工作配合就內 部控制缺失予以明確定義並規 範其認定程序。

內部控制係整合機關內部 各項業務之控管及評核措施, 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之管 理過程,故機關進行風險評估 時,應綜合考量影響機關目標 達成之內、外在因素,據以設 計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但考量 外部風險非機關所能掌控,爰 明訂肇因於外部風險衍生之相 關問題或缺失,不歸屬爲內部 控制缺失。

鑑於遵循法令規定係政府 內部控制四項目標之一,故行 政院內控小組責成法務部督導 各法令規定訂定之主管機關建 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 協調與溝通系統及建立計學 機關法令遵循執行成果之考 機制,以利各機關掌握法令規 定之訂修正情形,配合 時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違失事件發生,爰 103 年度重 點工作規範各機關應落實執行 該部機制。

論述 》管理·資訊



三、設計並維持有效內部 控制制度

各機關必須確實由上而下 確認機關之整體及作業層級目 標,進而評估無法達成該等目 標之風險因素,並考量各項業 務之重要性與風險性,據以擇 定應加強控管之業務項目,核 能設計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又鑒於現今政治、經濟與社會 環境快速變遷,機關可能臨 之內、外在風險亦隨之改變 之內、外在風險亦隨之改變 之內、性機關須持續檢討強化內部 控制制度,以維持其有效性, 故 103 年度重點工作規範各機 關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 則」設計並維持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險評估作業之實際作法。交通 部辦理第1期風險評估時,此 項目之風險値原爲6,經採行 現有控制機制後雖已降爲4, 但仍超過該部訂定之可容忍風 險值,因此新增「透過試辦擴 大測試並依試辦情形加以檢討 改進 | 之控制機制加以管控; 嗣後交通部辦理第2期風險評 估時,前述於第1期新增之控 制機制即滾動納入第2期之現 有控制機制中一併檢討,經評 估其風險值仍爲4,故進一步 新增「成立ETC系統重複扣 款稽核委員會,訂定嚴格之重 複扣款標準,並提供民衆舉 報,加強落實執行監督機制」

表 1 風險評估及處理表(第 1 期)

風險項目 風	1.險情境		早くæR)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風險値	新增 控制機制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 (I)	風險値 (R)= (L)x(I)	現有 控制機制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 (I)	(R) = (L) x (I)		単位
eTag 系統發 量 5 生 重 複 扣 款 入 , 情 形 應 不		2	3	6	測試扣款系統準確度 (承包廠商委外進行測試後,依則試報告進行抽驗)	2	2	4	透過試辦擴大測試並依試辦情形加以檢討改進	業務組

強化内部控制實施方案 103 年度重點工作之研析

之控制機制,俾將風險值降低至可容忍之程度(上頁表 1、表 2)。

四、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 行評估作業

為確保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行政院參酌美國 COSO 委員會於 2013年修訂之「內部控制一整合架構」觀念及其 17項原則,配合我國政府特性及相關法令規定,於 102年5月20日函頒「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協助機關從整體層級及作業層級自行評估其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以落實自我

監督機制。考量前述評估原則 係於 102 年 5 月函頒,部分於 102 年方完成組織調整之機關 正值設計內部控制制度階段, 故 102 年度重點工作僅要求於 101 年完成組織調整之機關, 應於 102 年底前提出評估計畫 並據以執行,對後續辦理期程 未予詳加規範。

為配合機關組織調整期程,協助其逐步推動自行評估作業,103年度重點工作爰進一步規範於103年6月底前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機關,應於103年底前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於104年2月前完成評估作業。但參

與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書推動計畫之機關,應另依試 辦計畫期程辦理。各機關並應 就自行評估發現之缺失及提出 之改善措施,確實追蹤其改善 情形。

五、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內部稽核爲政府內部控制中監督機制之重要防線,行政院於102年5月3日函頒「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即要求各機關建立內部稽核機制,未設專責內部稽核單位者應於102年6月底前成立內部稽核任務編組以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復爲使各機

表 2 風險評估及處理表 (第 2 期)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 控制機制	現有風險分析		風險値		殘餘風險分析		国验店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 (I)	風厥恒 (R) = (L) x (I)	新增 控制機制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 (I)	風險値 (R)= (L)x(I)	単位
eTag 系統發生重複扣款情形	大量車潮	試,並將試辦情形	2	2	4	成立 ETC 系統 重複扣款稽核委 員會,訂定嚴 格之重複扣款標 準,並提供民衆 舉報,加強落實 執行監督機制	1	2	2	業務組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

論述 》管理・資訊



關均能落實推動,103年度重 點工作將其增納爲重要工作 項目之一。

政府內部控制之關鍵在於 藉由管控機關內之不確定性, 以協助機關達成施政目標,因 此政府內部稽核應將風險評估 概念併同納入考量。故 103 年 度重點工作規範各機關應就施 政計畫、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 項、立法院質詢案、監察院彈 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 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 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 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 列待改善事項及其餘外界關注 事項等風險來源進行全面檢視 及評估,並於103年底前依據 風險評估結果及重要性原則擇 定內部稽核項目,據以辦理內 部稽核工作。另如遇有101年 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 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屬近3年內 發生類同內部控制缺失事項, 102年度審核報告仍列爲仍待 繼續改善事項者,亦應就該等

缺失檢討改善情形辦理內部稽 核。

六、督導所屬落實執行

各機關內部控制機制之 建立與維持,不僅須機關首長 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主管機 關亦應對其所屬提供必要協 助,俾利上下一體通力合作, 發揮整合綜效,爰主管機關應 賡續督導所屬檢討強化內部控 制作業、設計及維持內部控制制度,另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訪查,針對所發現內部控制缺失已檢討完成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及未完成檢討部分與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屬近3年內發生類同及仍待繼續改善事項等,指定所屬限期改善或至其內部控制小組報告。

伍、結語

現今政府職能與政事範疇 日益龐雜,內部控制已成爲協 助達成良善治理目標不可或缺 的重要機制。行政院3年多來 整合推動強化內部控制工作, 整合推動強化內部控制工作, 以對達購入 對方部控制為整理 其均能共同參與辦理年度 對於 對方部控制持續不本於 職責能督導所屬落實執於 職責能督導所屬落實執於 職責能可工作,協助機關達成施 政目標。◆